

厂房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 连云港宏垚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连云港金泰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 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 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连云港经济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先锋路3号, 租赁建筑面积为1296平方米。厂房类型为钢结构厂房。

二、 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2018年07月10日起, 至2023年7月09日止。租赁期5年。

2、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 乙方应如期归还, 乙方需继续承租的, 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 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 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 租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 该厂房租赁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6元。年租金为93300元。

2、采用先付后租形式, 甲、乙双方签定合同, 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租金, 厂房租金按年一支付方式, 承租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支付一年租赁款93300元。

3、前三年年租金不变, 第四年开始每年起递增5%以此类推。

四、 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 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 应在三天内付款。

2、租赁期间, 乙方需要增加搭建办公场所和宿舍, 需经甲方同意在指定场地搭建, 于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拆迁, 甲方不承担乙方所搭建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政府补贴费用。

五、 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 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 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 乙方可代为维修, 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 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 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 甲方可代为维修, 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 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 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 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按



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七、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2、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4、供电局向甲方收取电费时，按甲方计划用电收取每千瓦用电贴费0.25元，同时收取甲方实际用电电费。所以，甲方向乙方同样收取计划用电贴费和实际用电电费。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厂房租赁收款账号：**622700128011005411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连云港通灌南路分理处**

户名：**韩海**

出租方：连云港宏鑫实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电话：18761322888

签约日期 2018 年 8 月 21 日

承租方：连云港泰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电话：15961347098

